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楊博翔

被　　告　紫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鈺承

被　　告　黃一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3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陸萬捌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伍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紫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紫杉公司）於民國110 年5 月12日邀同被告郭鈺承、黃一峻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而紫杉公司於110 年5 月2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貸4 筆合計共650 萬元之借款，每筆借款金額、期間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

式等詳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紫杉公司自111 年9 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5,468,48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郭鈺承、黃一峻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核准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、催收日誌/維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6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及第8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5,153元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仙宜

附表：

編號	初貸金額（新臺幣）	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500,000元	500,000元	111年5月12日	111年11月12日	自民國111 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800,000元	593,697元	111年5月20日	115年5月20日	自民國111 年9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75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3	2,000,000元	2,000,000元	111年5月12日	111年11月12日	自民國111 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4	3,200,000元	2,374,788元	111年5月20日	115年5月20日	自民國111 年9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75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合計	6,500,000元	5,468,485元				